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460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60128A00\_ATTCH1.pdf、0460128A00\_ATTCH2.pdf、0460128A00\_ATTCH3.pdf、0460128A00\_ATT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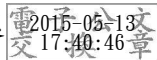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司法院會銜行政院、考試院發布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5月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37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